

# 匈奴政治制度的研究

## 謝劍

一、前言	(四) 單于制度的沒落
二、官制與政體	三、國家形式
(一) 同姓分封與異姓 置官	(一) 從諸侯屬國看國家形式 (二) 從領袖制度看國家形式
(二) 官號與官等	四、結論
(三) 地方制度	附參考書目

## 一、前言

匈奴史事因受文獻的制約，加以本身並無文字流傳（註一），故研究上倍感困難；

（註一）匈奴有無文字，迄今並無定論。史記匈奴傳及漢書匈奴傳上均謂「毋文書，以言語爲約束」，後漢書南匈奴傳亦謂「無文書簿領」，惟近人呂思勉疑之。呂氏以漢書元帝紀所載，「建昭四年（35B.C.）春正月，以誅郅支單于，告祠郊廟，赦天下，羣臣上壽置酒，以其圖書示後宮貴人」一事，認西域胡書，豈後宮貴人所能識？因而以此作為「鐵證」，斷定匈奴與中國同文（燕石札記，上海，民26，頁18-9）。按語言與文字雖為二事，但一民族之文字必須與其語言有所關聯，始得稱為該民族之文字。以常理推測，單于幕中必有譜漢文者，並置有漢文書記。但如謂匈奴民族與漢民族同文，則呂說證據似欠充分。其次，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卷二七上記載：「晉時匈奴西徙，……與西國使命往來，壇坫稱盛，有詩詞歌詠，皆古時匈奴文字。註：羅馬有通匈奴文者，匈奴亦有通拉丁文者，惜後世無傳焉。」則歐洲史上之匈奴（Huns）似有文字，此點可證諸普力士卡斯（Priscus）之旅行記中（M. Brion Attila: The Scourge of God, tr. by H. Ward, New York: Robert M. McBride, 1929, p.115）。但晉時歐洲史上之匈奴，其與漢代匈奴之關係究竟如何，尚難論斷（參看 Otto Maenchen-Helfen, 'Archaistic Names of the Hiung-nu',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Vol. VI, Nr. 4, 1961, p. 249, 氏認從語言上證明歐洲之匈奴〔Huns〕即是中國之匈奴說，並不健全；其次，歐洲匈奴之名，首見於古希臘地理學家托雷密〔C. Ptolemaeus A.D. 87-A.D. 165〕之著作中，作 Xōvov，遠較一般所認匈奴西遷入歐之時代為早。此點可參看 F. Altheim, Geschichte der Hunnen,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59, erster Band, S. 3.）。是故前者雖有文字，不足以證明後者之必有文字。研究中亞古史之麥高文氏（W.M. McGovern），認漢代匈奴所操之語言可能為都蘭語（Turanian）之一支，不適於以中國方塊字書寫。換言之，匈奴民族應不致通用漢文。是說至為允當（參看 The Early Empires of Central Asia, Chapel Hill, North Carolina: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39, pp. 106-7）。

即以晚近考古學上的發現而言，所獲材料亦僅止於說明物質文化，尚不足以用來解釋人事，其中尤以錯綜複雜之政治制度為然。文獻既失之簡略，而關係政治制度者又多重複與相互抵觸處，因此問題叢生，乃致諸家說法互異。本文主旨，在對現存資料予以系統的排比和分析，並藉若干考古資料，及與匈奴相關文化的比較，冀能探索匈奴政治制度的些許輪廓，從而明瞭其在整個社會結構中的功能。換言之，本文係作者預擬研究匈奴社會組織中的一部份。惟因社會組織牽涉極廣，故先擬就若干子題，予以分別撰寫。在方法上，鑑於初民社會中諸如親族組織及政治制度等雖各有範疇，但彼此息息相關，因而在寫作過程中不得不借助若干人類學觀點，特此一併說明。

## 二、官制與政體

初民社會政治制度的研究，須兼以血緣及地緣為基點，並擴及此兩種因素所交互產生的影響（註一）。設如僅及其一，則必將難窺全貌，乃至蒙蔽事實真象。今試以匈奴史事為例，史家於論及其政治制度時，率多沿襲史籍之片斷記載，鮮有能通觀全局，予以排比分析者（註二）。以初民社會民智未開，往來交通不便，政令既不易傳達，自難期其具有運作靈活之政治組織。是故往往藉基於血緣的親屬關係，以完成部份政治功能。甚或有以親屬關係，為一切政治關係中之唯一因素者（註三）。但此類社會畢竟不多，而親屬關係所能涵括的範圍亦必有限，因此須將地緣因素並作同等考慮。按匈奴向為史家所重視，不僅因其幅員廣袤，且常能動員衆多兵力，以與鄰國相頡頏。

（註一） Robert H. Lowie 著，呂叔湘譯，初民社會，民24，上海商務，頁474。

（註二） 近人之討論匈奴政治制度者，如美人麥高文、波蘭人查普力卡 (M.A. Czaplica) 等，均有誤解我國史籍之處。麥氏誤將出身貴姓之左右骨都侯，列入王族分封之二十四長內 (The Early Empires of Central Asia, pp. 117-8)；查氏更以匈奴二十四部，是由六王子及六行政官所治理 (The Turks of Central Asi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18, p. 64)，顯係對我國史籍的重大誤解。但如日人謹雅夫氏，所著「匈奴」の國家 (史學雜誌，第五十九編第五號，東京，昭和25〔1950〕) 一文，兼及血緣與少許地緣關係，實為不可多得的佳構。

（註三） H.S. Maine, Ancient Law, London: John Murray, 1906, p. 137; Lowie 著，呂叔湘譯，初民社會，頁473。

即以此一外在現象觀察，匈奴在政治結構上應非簡單之部落社會（註一）。本章主旨即在分析其官制與政體，從而了解其內在的組織與結構。

### （一）同姓分封與異姓置官

我國的史有關匈奴政治制度的具體記載，先後見於史記、漢書、後漢書、及晉書。其中漢書匈奴傳的前一部份是沿襲史記匈奴傳，內容雖大體相同，但關係政治制度者卻有極重能的增補。至於後漢書南匈奴傳和晉書四夷傳北狄匈奴條，涉及政治制度者則遠較史記和漢書詳盡。此中原因作者已在另文中討論，故不再贅述（註二）。茲為行文方便起見，試將前舉四史有關政治制度的記載條列如下表：

正史中有關匈奴政治制度記載之分目比較表（節錄原文）

A. 史記匈奴傳	B. 漢書匈奴傳	C. 後漢書南匈奴傳	D. 晉書四夷傳
1. (未舉單于之姓。)	1. 單于姓靡鞮氏。	1. 單于姓虛連鞮氏。	1. 北狄以部落為類，其入居塞者有屠各種……凡十九種，各有部落，不相雜錯。屠各最豪貴，故得為單于，統領諸種。
2. 甲、置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將、左右大都尉、左右大當戶。	2. 甲、置左右賢王、左右谷蠡、左右大將、左右大都尉、左右大當戶。	2. 甲、其大臣，貴者左賢王、次左谷蠡王、次右賢王、次右谷蠡王，謂之「四角」；次左右日逐王、次左右溫禺鞮王、次左右斬將王，是為「六角」。	2. 甲、其國號有左賢王、右賢王、左突厥王、右突厥王、左於陸王、右於陸王、左漸尙王、右漸尙王、左朔方王、右朔方王、左獨鹿王、右獨鹿王、左顯祿王、右顯祿王、左安樂王、右安樂王。凡十六等、皆用單于親子弟也。

（註一）史記匈奴傳載東周末季，「各分散居谿谷，自有君長，往往而聚者百有餘戎，然莫能相一」。是則匈奴在頭曼單于（？～209 B.C.）之前，應為部落社會。

（註二）謝劍，匈奴社會組織的初步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下冊，民57，臺北南港。第一章。

乙、匈奴謂賢曰屠耆，故常以太子爲左屠耆王。	乙、匈奴謂賢曰屠耆，故常以太子爲左屠耆王。	乙、（「四角」及「六角」）皆單于親子弟，次第當爲單于者也。	乙、其左賢王最貴，唯太子得居之。
丙、自如左右賢王以下至當戶，大者萬騎，小者數千。凡二十四長，立號曰萬騎。……而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最爲大國。	丙、自左右賢王以下至當戶，大者萬餘騎，小者數千。凡二十四長，立號曰萬騎。……而左右賢王、左右谷蠡最大國。		
丁、諸二十四長，亦各自置千長、百長、什長、裨小王、相封（註一）、都尉、當戶、且渠之屬。	丁、諸二十四長，亦各自置千長、百長、什長、裨小王、相、都尉、當戶、且渠之屬。		
3. 甲、呼衍氏、蘭氏、其後有須卜氏。此三姓，其貴種也。	3. 甲、呼衍氏、蘭氏、其後有須卜氏。此三姓，其貴種也。	3. 甲、異姓有呼衍氏、須卜氏、丘林氏、蘭氏。四姓爲國中名族，常與單于婚姻。	3. 甲、其（餘）四姓，有呼延氏、卜氏、蘭氏、喬氏。
乙、置……左右骨都侯。……左右骨都侯輔政。〔集解〕骨都，異姓大臣。〔考證〕徐孚遠曰：骨都，單于近臣，不別統部落有分地也。	乙、置……左右骨都侯。……左右骨都侯輔政。〔集解〕先謙曰：骨都侯異姓大臣。	乙、異姓大臣左右骨都侯、左右戶逐骨都侯；其餘日逐、且渠、當戶諸官號，各以權力優劣，部衆多少爲高下次第焉。……呼衍氏爲左；蘭氏、須卜氏爲右，主斷獄聽訟。	乙、呼延氏最貴，則有左日逐、右日逐，世爲輔相；卜氏則有左沮渠、右沮渠；蘭氏則有左當戶、右當戶；喬氏則有左都侯、右都侯。又有車陽、沮渠諸雜號，猶中國百官也。

上表中項 1 涉及單于的族屬；項 2 是王族子弟的分封情形；項 3 則是異性置官情形。

按匈奴的統治集團，是由一個在血緣上接近封閉，實行內婚的兩部組織 (dual

(註一) 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三三引徐廣：「封，一作將，蓋譌爲封字，漢書無此字也。」故龍川史記會注考證疑此爲衍字。近人王國維氏謂「相封」實即「相邦」（舉奏有相邦呂不韋爲證），亦作「相國」（舉史記衛將軍票騎列傳廣言獲匈奴相國爲證）。所以易「邦」爲「國」、爲「封」者，蓋避漢高祖（參看匈奴相邦印跋，王觀堂先生全集，冊三，頁 896-7，民57，臺北文華出版公司）。

organization) 新構成。此點不僅可以證之於上表各條有關權力安排的正面記載，同時也可以從兩個半部族 (moiety) —— 都王族和貴姓 —— 交相婚姻的關係中求得（註一）。大體說來，此一兩部組織並不對稱。單于所出之王族**攢鞮**（或**虛連鞮**）氏，以其近親分封全國核心部份，成為匈奴主權之所寄；與此相對立的另一個半部族，則是由三至四個氏族所構成，經由與單于所屬半部的族世相婚姻，形成我國史籍所謂的「貴種」、「貴姓」、或「名族」。從後者所擔任的職司來看，誠如瀧川考證引徐孚遠所言，既不別統部落，亦未領有分地，完全是居於「留庭輔政」的從屬地位。但此一早期的政治結構模式並非一成不變，從上表所節錄的史料中，似可察出若干遞變的痕跡。例如史記匈奴傳但言貴姓出任左右骨都侯，漢書匈奴傳前半部於敘述匈奴政制中雖沿襲此一記載，未予增補，然而後半部卻明白指出姻族之中，尚有且渠及當戶等官號。如云：

虛閭權渠單于立，………黜前單于所幸**顓渠**闕氏。**顓渠**闕氏父左大且渠怨望。

又如：

復株黎單于復妻王昭君，生二女，長女云為須卜居次，小女為當于（當戶）  
（註二）居次（以上引文均見漢書匈奴傳上）。

其中「須卜」為貴姓之一，世任骨都侯（註三），而「且渠」及「當戶」則是官名，有時亦用來代表氏族（註四）。換言之，從上述引文中，知單于姻族貴姓集團已擁有「骨都侯」、「且渠」、及「當戶」三種官號，且有與時俱增之勢（參看上表 CD3 乙項）。

（註一）參看拙作匈奴社會組織的初步研究，第三章。

（註二）漢書匈奴傳顏注引李奇：「居次者，女之號，若漢公主也。」王先謙漢書補注引錢大昭語以斥其非，云：「案云是伊墨居次，因為須卜當之妻，故亦稱須卜居次耳。沈欽韓曰：以常惠與烏孫兵獲單于嫂居次驗之，居次是其王侯妻號，猶今王妃稱福晉也，非公主之比。」又師古曰：「須卜、當于皆其夫家氏族。」按漢書匈奴傳下云：「呼都而戶單于與立，貪利賞賜，遣大且渠奢與云女弟當戶居次子稽橫王俱奉獻至長安。」則「當于」又作「當戶」，後者原為官名，後用以代表氏族，如「且渠」然。又參看註四。

（註三）史記及漢書匈奴傳均謂「大臣皆世官」，以骨都侯一職為例，須卜氏族人前後有數人擔任此職。如王莽時的須卜當，及靈帝時的須卜氏某。

（註四）晉書沮渠蒙遜載記：「沮渠蒙遜，臨松盧水胡人也。其先世為匈奴左沮渠，遂以官為氏。」

此一趨向，似涉及權力的轉移。按後漢書南匈奴傳的記載，貴姓集團除擁有骨都侯、且渠、當戶等官號以外，更有日逐及尸逐骨都侯等官，並明言「呼衍氏爲左；蘭氏、須卜氏爲右，主斷獄聽訟」(C3乙)。以匈奴尊左抑右之俗，無疑已指出貴種諸姓中亦分尊卑。此外，更說明貴姓諸官的主要職責僅是「主斷獄聽訟」，可與史記之「輔政」互爲補充。

政治上原有理想結構模式的衰落，南北匈奴分裂(A.D. 48)之前固已顯露端倪，但仍以分裂之後最爲明顯。以骨都侯一職爲例，不再是史記及漢書所說的「輔政」，故後漢書南匈奴傳已有呼衍骨都侯之領兵屯雲中，郎(蘭)氏骨都侯(註一)之屯定襄，各擁兵自重(註二)，非復龍川考證引徐孚遠所謂「單于近臣，不別統部落有分地」的情形。此種貴姓集團的權力擴張現象，也可從其他方面察出。例如「日逐王」一詞，首見於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其次爲漢書所舉之「日逐王先賢撣」、「日逐王伊屠知牙師」、及「日逐王都」等，但均係出自單于族擎鞮氏，且無一例外。後漢書南匈奴傳更以「日逐王」列爲「六角」之首，明言「皆單于子弟，次第當爲單于者也」(C2乙)，惟又謂貴姓亦擁有此一官號，故有「呼衍日逐王西訾」及「須(卜)日逐(王)鮮堂輕」(註三)等實例。晉書則更以貴姓呼延氏(註四)專任左右日逐，世爲輔相，而王族十六等官號中竟無「日逐」之名。此類現象，似可解釋爲統治集團中權力的逐漸轉移，即王族權力的削弱，和貴姓權力的擴張(C3乙)。

其次，晉書四夷傳所載匈奴貴姓各有專職的說法(D3乙)，也不同於以往的記述。此或係南匈奴大規模遷居漢地後，客觀情勢已有所改變，乃導致權力的重新安排，使某一貴姓專有某一名號，以收制衡之效，從而保持政治上的穩定。其中另一值得注意之點，即是南北匈奴分裂前世爲輔相的須卜氏，至此其地位已被呼延氏所取代，並退居較次要的沮渠一官。

(註一) 郎氏或卽蘭氏，見誰雅夫，「匈奴」の國家，頁8-9。

(註二) 後漢光武建武二十六年(A.D. 50)事，是時有五骨都侯領兵駐屯外地。

(註三) 「須日逐鮮堂輕」或係「須卜日逐王鮮堂輕」之簡略。參看誰雅夫，「匈奴」の國家，頁15。卽「須(卜)」其姓，「鮮堂輕」其名，「日逐(王)」爲官號。

(註四) 晉書附注四夷傳北狄匈奴條注：卜氏卽須卜氏，呼延氏卽呼衍氏。

## (二) 官名與官等

王族所封之近親，前四等名稱各書記載大致相同，僅晉書四夷傳作「左右突蠶王」，而非史記、漢書、後漢書的「左右谷蠶王」。晉書斠注解釋此一差異，認為譯音之譌。惟後漢書南匈奴傳明言，「其大臣貴者左賢王、次左谷蠶王、次右賢王、次右谷蠶王，謂之『四角』」，則是肯定左谷蠶王貴於右賢王，而與史記、漢書、及晉書所記官等次序迥異，蓋後三者均將右賢王列在左谷蠶王之前(A.B.D2甲)。因此一官序關係單于名位的繼承，正面記載既不足徵，則惟有求諸歷史中的實例。考匈奴習俗是以左賢王為儲副，其不以左賢王地位繼承單于名號者，例數既少，且非常態(註一)，故可略而不論。但新單于每於登基時，循例必擢升近親諸侯，重新調整其權力結構。如就此類實例加以研究，或可獲得解決此一問題的線索。例如：

復株離若鞮單于（雕陶莫臯）立，……以且麋胥為左賢王、且莫車為左谷蠶王、囊知牙斯為右賢王（漢書匈奴傳下）。

烏累單于咸立，以弟輿為左谷蠶王，……以弟屠耆闕氏子盧渾為右賢王（同上）。

單于安國（永元）五年立。……左谷蠶王師子素勇黠多知。……師子以次，轉為左賢王（後漢書南匈奴傳）。

以匈奴俗重長幼排行及親疏遠近，根據例一，雕陶莫臯、且麋胥、及囊知牙斯既依次為兄弟(註二)，分封時亦必按此序列；例二可得相同之推論；例三明言原任左谷蠶王的師子，「以次」，轉升為左賢王，當時另有右賢王在，如果左谷蠶王地位較低，則擢升者必然是右賢王。故作者認為，後漢書南匈奴傳所載「四角」的官階次第，以史事證明，似較史記、漢書、及晉書的記載接近真象。

史記與漢書匈奴傳、及後漢書南匈奴傳，所載王族分封官號，均僅列五等十級，但晉書四夷傳則為八等十六級(A.B.C.D2甲)。但細察史記及漢書似文意未盡，蓋

(註一) 參看拙作匈奴社會組織的初步研究，第二章。

(註二) 漢書例奴傳下：「始，呼韓邪娶左伊秩訾兄呼衍王女二人。長女顓渠闕氏，生二子，長曰且草車，次曰囊知牙斯；少女為大闕氏，生四子，長曰雕陶莫臯，次曰且麋胥，皆長於且草車，少子咸、樂二人，皆小於囊知牙斯。」按照此一記載，諸兄弟之年齡長幼，依次應為雕陶莫臯、且麋胥、且草車、囊知牙斯、咸、及樂。

又云「自如左右賢王以下至當戶，大者萬騎，小者數千。凡二十四長，立號曰萬騎」（A.B 2 丙），則總數似為二十四級。如再就前三史加以仔細比較，除前四級的官號名稱大體相同外，史記及漢書的後六級，與後漢書的「六角」，所用名稱完全不同。或謂後漢書的「六角」，乃是史記及漢書末六級的發展（註一）。按「六角」所列官名，其中若干起源極早（註二），史記與漢書匈奴傳均未將其收入所述十級官號之內，則無疑必屬低於此十級者，故不能將後漢書的「六角」，與史記及漢書十級中的末六級相對等。其次，從譯音上說，此種可能性也不大，因無法證明史記與漢書的「左右大將」，即是後漢書的「左右日逐王」；「左右大都尉」，即是「左右溫偶鞬王」；「左右大當戶」；即是「左右斬將王」。

近人呂思勉氏，認史記及漢書匈奴傳所云，「諸二十四長，亦各自置千長、百長、什長、裨小王、相封、都尉（註三）、當戶、且渠之屬」，係諸侯各就封地之內選擇部落豪酋，充任次級官吏，而不必再是王族所樹之藩屏（註四）。呂氏此一看法頗中肯綮，因為就地置官既可將就原有建制，又可藉以坐收事權統一之實效。惟如呂氏謂匈奴必以「同姓主外，異姓主內；同姓主兵，異姓主刑」（註五），則又未必。蓋理想的政治制度之結構模式，事過境遷，往往與實際者不盡相符。說已見前，此處不贅。

漢書匈奴傳及後漢書南匈奴傳均有「奧鞬」或「薁鞬」的官號。有時單獨使用，如「左右奧鞬」、「左奧鞬王」、「右奧鞬王」（以上均見漢書匈奴傳）；亦有加於其他官號之上者，如「薁鞬左賢王」、「右薁鞬日逐王」、「薁鞬日逐王」等（以上均見後漢書南匈奴傳）。王先謙漢書補注引周壽昌，以西域康居有「奧鞬小王」及「奧鞬城」，故認匈奴在未通西域之前，可能早已有另一地名「奧鞬」者，從而暗示此官號出自原來的地名。此一推論似近附會，蓋左右王將各處東西兩向，封地既不相同，

（註一） 譚雅夫，『匈奴』の國家，頁20。

（註二） 後漢書南匈奴傳所載「六角」中之左右日逐王，首見於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又數見於漢書匈奴傳，且均出自王族鞬氏（參看頁236）。其次，「六角」中的左右溫偶鞬王，初見於漢書匈奴傳下，作「溫偶駿王」。顏注：「偶音五口反，駿音塗。」王先謙補注：「溫偶即溫駿。」

（註三） 參看頁234註一。

（註四） 呂思勉，燕石札記，頁 123。

（註五） 同上。

各自的活動範圍亦復相異（註一），豈可以同一地名作為封號？作者亦嘗從血緣上追溯每一「奧鞬」的關係，結果發現皆出自王族攣鞮氏（註二），僅一例疑為貴姓，此即漢書匈奴傳上所云：

後，左奧鞬王死，（握衍朐鞮）單于自立其小子為奧鞬王，留庭。奧鞬貴人共立故奧鞬王子為王，與俱東徙。

按史記及兩漢書所謂匈奴「貴人」一詞，語言籠統，既可指王族攣鞮氏人，亦可指「貴種」、「貴姓」、及「國中名族」的貴族集團。

以上引史料，單于既可以己子為奧鞬王留庭；而原奧鞬王子又復為其貴人所立，並擁之東去，則「奧鞬」二字原意似非指某特定之地名。或如「屠耆」之謂賢，在匈奴語言中，「奧鞬」僅是含有敬意的尊稱。

其次，匈奴官號往往可以重疊，分則為二，合則為一。如「骨都侯單于」，即此某一單于原曾出任骨都侯（註三）。以此推測，他如「奧鞬左賢王」、「奧鞬日逐王」、「尸逐骨都侯」等，或亦重複有以致之。此外，最常見者尚有「尸（日）逐」、「若

（註一）左右封地之不同詳下節。其次，考查個別的實際情形，如漢書匈奴傳上的左奧鞬王，與同傳下的右奧鞬王，封地顯然不同。

（註二）試將兩漢書所載各奧鞬（奧鞬）之世系圖示如下：

1. 左奧鞬王（漢書匈奴傳上）

握衍朐鞮單于△——△左奧鞬王

2. 右奧鞬王（漢書匈奴傳下）

△狐鹿姑單于  
└──△左大將 ┌──△右奧鞬王  
          └──△日逐王先賢擇

3. 右奧鞬日逐王比（後漢書南匈奴傳）

△烏珠留單于 ─── △右奧鞬日逐王比  
└──△單于興

4. 奥鞬日逐王師子（後漢書南匈奴傳）

單于比△ ─── △單于適 ─── △奥鞬日逐王師子

5. 奥鞬日逐王逢侯（後漢書南匈奴傳）

休蘭尸逐候鞮單于△ ─── △逢侯

上列各奧鞬皆系出王族攣鞮氏，無一例外。

（註三）如後漢書南匈奴傳所載，建安時有匈奴須卜骨都侯出為單于，世稱「須卜骨都侯單于」。

鞮」等加於單于名號之前的尊稱法（註一）。

### （三）地 方 制 度

史記匈奴傳首次述及匈奴左右王將的封地時，云：

左方王將居東方，直上谷以往者東，接穢貉、朝鮮；右方王將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月氏、氐、羌。而單于之庭，直代、雲中。

此一簡單的敘述，應是指秦末漢初，冒頓統一北疆，南臨中國的大致情形（註二）。以匈奴遷徙無定的遊牧民族特性，領域當可因勢而異，故無所謂一定的疆界。如果以南北匈奴的分裂為基點（即光武建武二十四年，A. D. 48），分析前期的匈奴國勢，冒頓嘗東向破滅東胡；北服渾庾、屈射、丁零、鬲昆、及薪犁等國；南下據有秦蒙括所佔河套一帶地；西進夷滅月氏、定樓蘭、烏孫、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國（註三）。是時之匈奴，儼然為北亞唯一大帝國。此種形勢，雖然受到武帝時右地渾邪王及日逐王先後降漢的影響，然而終前漢之世，匈奴始終為漢之大患，形成一大威脅。例如當時匈奴的左方王將就曾數度進擊烏桓。即以西部右地而言，影響亦始終存在，如邊遠的康居

（註一）「日逐」又作「尸逐」，或係譯音之異。班固燕然山銘云：「斬溫禺以鼙鼓，血尸逐以染鈸。」（後漢書竇憲傳。）所云「溫禺」及「尸逐」，似分別指匈奴溫偶鞮王及日逐王。又單于尊號之中，往往有「若鞮」、「尸逐」等詞。前者如「復株離若鞮單于」，後者如「烏尸逐鞮單于」。按後漢書匈奴傳注云：「匈奴謂孝為『若鞮』。自呼韓邪單于降後，與漢親密，見漢帝謚，常為孝慕之至，其子復株離單于以下皆稱『若鞮』，南單于比以下直稱『鞮』也。」惟「尸（日）逐」一詞則未知其意義。

（註二）白鳥康吉認興安嶺連互南北，形成匈奴東方與東胡之自然疆界（方壯猶譯，東胡民族考，民23，上海，頁8）。又史記大宛傳云：「匈奴右方居鹽澤以東，至隴西長城。」據英人巴克爾（E. H. Parker）的意見，今之羅布泊（即古代鹽澤）、塔爾巴哈台、及賽闊海一帶，皆匈奴右部之勢力範圍（黃靜淵譯，巴克爾著 [E.H. Parker]，鞮鞮千年史，民55，臺北，上冊，頁14）。至丁謙謂右地含括今之新疆（見蓬萊軒地理叢書，匈奴傳考證，上篇），與實際情形或有出入。雖漢書西域傳上明言西域諸國皆「役屬匈奴」，及「匈奴西邊日逐王置僮僕都尉，使領西域」，但並不意指今之新疆全境。即以匈奴勢力所及的部份而言，其中若干小國亦僅東向羈事之，性質似與匈奴帝國二十四長所轄之核心領域不同。此點本文以下各節將加以討論，又參看 M.G. Levin and L.P. Potapov, ed. by Stephen Du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pp. 70-1, 80。其次，關於單于之庭的所在地，據丁謙考證，即今外蒙古塞音諾顏汗所轄塔米爾河流域。其地西、南、東三面皆杭愛山所環繞（匈奴傳考證，下篇）。

（註三）史記匈奴傳，漢書匈奴傳上。

亦東向羈事之（註一）。此係分裂以前，西漢時匈奴領域的大致情形。

匈奴的左右兩分官制，不僅見於中央留庭輔政的貴姓官吏，同時也表現於王族分封於地方的諸侯。美人麥高文（W. M. McGovern）認為此一兩分官制源於中國，但並未提出充分的證據（註二）。若謂同一時代之秦、漢官制有左右之分，且以中國習慣但言「左右」而非「右左」，從而論斷匈奴尊左抑右的兩分官制起源於中國，似係一大誤解。考匈奴之俗，史記匈奴傳謂「其坐長左而北鄉」，北向之左應指西，何以匈奴反令較尊貴之王將居於東方？要之，匈奴俗似係北向尚東，此點又可從其宗教意識「朝出營，拜日之所生」（註三）一語獲得佐證。但因主、客觀的不同，中國習俗面南以東為左，所謂「江左」、「山左」，即是指「江東」、「山陽」之意，故中國史乘中稱匈奴東方王將為左方王將，然而對匈奴來說，東方王將應是其右方王將。此匈奴不同於中國者一。退一步言，匈奴之俗亦如中國均面南背北，以東為左，但因其左方王將貴於右方，故亦不得謂與漢官制相同。理由是漢代官制尚右，所謂「右賢左戚」（註四），應是最好的尚右證明。此匈奴不同於中國者二。基於以上的兩點理由，作者認為匈奴的左右二分官制不必是源於中國。人類學家莫多克（G.P. Murdock）以為不同文化中如果社會組織有雷同之處，很可能是純粹出於機會（sheer chance），而未必是傳播的結果（註五）；當代人類學也經常提到「有限可能性原理」（principle of limited possibilities），即認定在不同文化之中，人類的創新和發明能力受着某種限制，故往往有相似的創造。其表現於社會組織方面者尤為顯著，例如許多文化中常可見到核心家族（nuclear family）（註六）。換言之，不同的民族，基於共同具有的左右方位概念之限制，很可能各自獨立創造出相似的左右二分官制，而不必經由文化的傳播

（註一）漢書西域傳上。

（註二）McGovern, *The Early Empires of Central Asia*, p. 107.

（註三）史記匈奴傳，漢書匈奴傳上。

（註四）漢書王陵傳：「太尉（周）勃為右丞相，位第一；（陳）平為左丞相，位第二。」又史記孝文帝紀：「右賢左戚。集解：右猶高，左猶下也。」似皆為漢官制尚右之明證。其實尚右之俗，可溯及秦、漢以前，如史記廉頗藺相如傳：「以相如功大，拜為上卿，位在廉頤之右。索隱：職高者名錄在上，於人為右；職卑者名錄在下，於人為左。是以謂下遷為左。正義：秦、漢以前用右為上。」

（註五）G.P. Murdock,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Macmillan, 1949, pp. 191-3.

（註六）ibid. p. 200.

或採借。其次，漢書西域傳臚列西域二十餘國皆置有左右二分官制（註一），是傳雖明言「西城諸國大率土著，有城廓田畜，與匈奴、烏孫異俗」，但其中鄯善竟置有和匈奴完全同一名稱的「左、右且渠」。因「且渠」二字係匈奴官號之漢音譯（註二），故作者認為，匈奴與鄯善的二分官制，其關係似較與漢之兩分官制為密切。

王族擎鞮氏子弟分封於全國各地，立號各稱萬騎的二十四長，史籍中除敘明「各自置千長、百長、什長、裨小王、相、都尉、當戶、且渠之屬」以外，僅謂二十四長中的「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最為大國」（A2丙）。俄人勒溫（M.G. Levin）及薄達波夫（L.P. Potapov），據此認為匈奴的內圈核心領域，係二十四個部落（tribe）經由軍事聯盟（military alliance）的方式而構成（註三）。此一推論，似忽視匈奴政治制度中極其重要的血緣因素，及其與地緣因素的關係。按「聯盟」一詞，現代社會科學的用語中是指多個居於平等地位的自主體，因面臨共同的敵對者，從而採取某些相互支援的行動（註四）。按二十四長雖名義上各有分地，但皆系出擎鞮氏，以單于近親子弟的身份接受分封。因此不僅必須承認單于的絕對權力，且本身的升遷廢立亦操諸單于之手（註五）。換言之，二十四長與其領地並無永久性的關係，亦非部落所產生的地方領袖，而是受制於中央王庭的扈從。即以二十四長本身之間而言，亦可因封爵尊卑之

（註一）漢書西域傳中，如小宛、扞彌、皮山、尉頭、溫宿、龜茲、尉黎、危須、焉耆、卑陸、烏貳訾離、郁立師、單桓、蒲類、蒲類後國、狐胡、東且彌、西且彌、山國、車師前國、車師後國、姑墨、莎車、疏勒、及鄯善，莫不置有左右二分官制，如左右騎君、左右將、左右驛長、及左右都尉之類。

（註二）匈奴官號之漢音譯者有谷蠡、當戶、且渠等；意譯者有大都尉、斬將王、安樂王等；但如賢王又稱屠耆王，則是意譯又兼音譯。

（註三）Levin and Potapov, *The Peoples of Siberia*, p. 80.

（註四）J. Gould and W.L. Kolb, *A Dictionar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Taipei: Hsin Yih Press 1964.

（註五）二十四長之升遷廢立，每於新單于登位時行之。茲略舉數例如下：

（一）狐鹿姑單于立，以左大將為左賢王。數年，（左賢王）病死，其子先賢揮不得代（漢書匈奴傳上）。

（二）烏珠留單于（囊知牙斯）立，以第一闕氏子樂為左賢王，以第五闕氏子輿為右賢王（漢書匈奴傳下）。

（三）烏累單于成立，以弟輿為左谷蠡王（原為右賢王），烏珠留單于子蘇屠胡本為左賢王，以弟屠耆闕氏子盧渾為右賢王（同上）。

不同，發生權利和義務的差異（註一）。基於上述的兩點理由，似不宜稱之為「聯盟」（關於匈奴的國家形式，詳見第三章）。

至於二十四長轄下的人民，如從晉書四夷傳觀察，所云「北狄（匈奴）以部落為類，其入居塞內者，……凡十九種，各有部落，不相雜錯」，以此推測南北分裂前的匈奴社會，不同種屬者似亦不同部落。換言之，從部落人口的來源觀察，匈奴應是單元純質的（homogeneous）社會。此點也可求證於匈奴父系氏族社會中所表現的強烈排外性（註二）。作者前在分析匈奴的社會組織時，曾假定晉書所說「種」之下，必再分為若干個氏族（註三）；而同種的一個或多個氏族，即構成了地域性的政治單位——部落。例如史記驃騎傳云：

驃騎將軍率戎士踰烏鵲，討邀濮，涉狐奴，歷五王國。……殺折蘭王、斬盧胡王。（漢書霍去病傳略同。）

按史記索引認「邀濮」音作「速卜」，並引崔浩，認係匈奴部落名稱。日人護雅夫根據此點，更以是傳下文趙破奴「再從驃騎將軍斬邀濮王」一節，認此「邀濮」即是單于姻族貴姓之一的須卜氏，而「邀濮王」即是須卜氏的部落領袖（註四）。證之漢書顏注謂「折蘭，匈奴中姓也，今鮮卑有是蘭姓者」的記載，護雅夫以「邀濮」即是「須卜」的推斷，以非無見。但此「邀濮王」是否是須卜氏部落的地域領袖；抑係單于族子弟，分封領有此一部落的王將？則作者毋寧傾向於後者。因近人丁謙考證，烏鵲即是烏蘭，地在今蘭州東北買子城附近（註五）；又史記地名考一書亦作相似之認定，謂地當今蘭州東北靖遠縣南百二十里（註六）。是時匈奴右部渾邪王尚未降服（註七），該地似應仍在匈奴本土範圍之內，直接受制於單于所分封之近親王將，如此方能符合其建制。是故與其解釋「邀濮王」為當地的部落首領，不如解釋為分封於該地的蠻

（註一） 參看拙作匈奴社會組織的初步研究，第二章。又參看頁242註五。

（註二） 同上，第二、三章。

（註三） 同上，第二章，氏族的繁衍一節。

（註四） 護雅夫，「匈奴」の國家，頁7。

（註五） 丁謙，匈奴傳考證，上篇，頁60。

（註六） 錢穆，史記地名考，香港太平書店，民51，頁60。

（註七） 按漢書武帝紀及霍去病傳記載，霍去病出隴西討邀濮，事在元狩三年（120 B.C.）春，而匈奴右部渾邪王降漢，則是在是年秋季。

鞮氏族人。要之，匈奴政制似係以血緣因素與地緣因素相互凝結，地緣性的部落人民以種爲類，務使部落內爲種屬相同的氏族，而單于族**蠻鞮氏**經由與此類氏族中之豪強者的相互婚姻，並留其族長於庭以「輔政」的策略，坐收羈縻之効；此外，單于復分封近親子弟監領其地，從而切實部勒其人民。

諸侯所轄千長、百長、什長各官，乃至裨小王、相、都尉、且渠、當戶之設，呂思勉認係「沿其部落酋長之遺，非必王室所樹爲藩屏者」（註一），作者以是說至爲允當。按什長、百長、千長，乃至萬騎的十進法制度，是以能作戰之成員（騎）爲最小單位，合軍事與民政爲一的制度。其與當時漢人農業社會地方制度的最大差異，是後者係以戶爲最小單位（註二）。由於社會性質之不同，漢人定居從事農耕，而匈奴則遊牧無定，且貴壯賤老，人人以騎射戰攻爲生計（註三），故表現於制度上者，即是軍事與民事的合而爲一。日本學者田村實造氏，嘗以柔然之十進法軍制比擬於匈奴者，並認此一制度乃柔然社會結構之基礎，後之突厥、回紇、及蒙古等北亞民族多沿襲之（註四）。田村之意，或亦暗示匈奴爲軍事化的社會結構。但作者認爲十進法是絕大多數文化所探行的一種計算方式，其表現於軍制者，遊牧社會固多，而農業社會亦不乏實例，如我國古代的千夫長、百夫長；及羅馬率國的百夫長（centurion）、什夫長（decurion）即是（註五）。是故匈奴社會的特徵似在軍事與民事的合一，而在十進法的軍事組織。

諸侯王將轄下的裨小王、相、都尉、當戶、且渠等官，似係仿單于王庭所設骨都侯、大當戶、大且渠等近臣的制度，作爲諸侯貼身襄助者。因史料中有一頗引人注意

（註一）呂思勉，燕石札記，頁123。

（註二）後漢書·百官志：「里有魁，人有什伍；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長五家。」又管子立政篇已謂「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故推測當時地方制度之最小單位係以戶計。

（註三）史記·匈奴傳：「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禽獸爲生業；急則入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也。」

（註四）田村實造，「北アジアにおける歴史世界の形成」，ハーバード·燕京·同志社，東方文化講座，第十輯，昭和31（1956），東京，頁37。

（註五）尚書牧贊：「千夫長，百夫長。〔疏〕：傳師帥、卒帥。正義曰：周禮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孔以師雖二千五百人，舉全數亦得爲千夫長。故以千夫長爲師帥，百夫長爲卒帥。」又古代羅馬帝國之軍事組織中有所謂「百夫長」（centurion）及「十夫長」（decurion）。

（見 H.M.D. Parker, The Roman Legions,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28, p. 14）。要之，十進軍制似不限於遊牧或農業社會。

之點，即每當漢軍進擊匈奴之諸侯王庭時，往往連帶捕獲其轄下的裨小王、相、都尉、及當戶等官（註一）。此事似非偶然，或者可以用來說明諸侯王將與裨小王、相、都尉、當戶、及且渠之間的密切關係。

#### （四）匈奴單于制度的沒落

匈奴單于政治制度的沒落，實肇因於南北匈奴的分裂，本節擬從兩方面敘述。其中受漢勢力驅迫，因而逐漸西遷之北匈奴，我國史籍中固乏詳細記載，即以世所疑為北匈奴後裔之歐州匈人（Huns），西史於涉及其政治制度時，多謂當時匈人並無一至高無上的君主權威，一如漢代時的匈奴單于，而僅是由若干各自為政的貴族政府行使權力。換言之，至高無上的中央集權形式經已消失，原因是王族中已無有力領袖，可以贏得其族人之完全臣服（註二）。至於南匈奴，初雖維持原有建制，但因逐漸受漢之影響，幾經變遷，終於名存而實亡。

當分裂之初，南單于比因須依附漢朝以抗拒北庭，故光武建武二十六年（A.D.50）乃有請求漢使監護之舉。光武立遣中郎將段郴立其庭，是即以後設置「使匈奴中郎將」或「護匈奴中郎將」一職之嚆矢（註三）。同年冬，以南匈奴為北虜所敗，復詔其率部移居西河之美稷，並令地方長官助中郎將以護匈奴。冬屯夏罷，自後以為常例（註四）。惟當時南匈奴仍能保有原來建制，並列置部王，以為扞戍（註五）。明帝永平八年

（註一）茲舉數例如下：

- （一）元朔五年（124 B.C.）春，令（衛）青將三萬騎，出高闕。……圍右賢王。右賢王驚，夜逃。……得右賢裨王等十餘人（漢書衛青傳）。
- （二）元狩三年（119 B.C.）春，（霍去病）為票騎將軍。將萬騎，出隴西。……執渾邪王子及相國、都尉（漢書霍去病傳）。
- （三）去病至祁連山。……得單于單桓（王）、酋涂王，及相國、都尉以衆降下者二千五百人（同上）。
- （四）（霍去病）獲屯頭王、韓王等三人，將軍、相國，當戶、都尉八十三人（同上）。
- （五）御史校尉常惠與烏孫兵至左谷蠶庭，獲單于父行及嫂居次，名王犁汗都尉、千長、將以下三萬九千餘級（漢書例奴傳上）。

（註二）齊思和，「匈牙利哈瑪塔（Jean Harmatta）教授關於『阿提拉時期匈奴社會』的論文」，歷史研究，1958，1，pp. 92-3；McGovern, The Early Empires of Central Asia, pp.365-6。

（註三）後漢書百官志，南匈奴傳。

（註四）後漢書南匈奴傳。

（註五）後漢書南匈奴傳；又清高宗憲撰，歷代職官表卷七十一云：「漢自宣帝以後，匈奴稱臣入朝，未嘗加以漢爵，其印文曰『匈奴單于璽』，不冠以漢字，蓋不以純臣待之也。光武立，南匈奴亦用前漢呼韓邪故事。」所云亦即認南匈奴雖臣服於漢，初時仍得維持其原有建制。

(A.D.65)，漢更置度遼將軍於五原之曼柏，以斷南北匈奴交通（註一）。至此，南匈奴已進一步為漢所制。獻帝建安二十一年(A.D. 216)，南單于呼厨泉為漢所誘致，令羣夷失統，而代以親漢之右賢王去卑歸監其國（註二）。後曹操更分其入塞之衆為前（南）、後（北）、左、右、中五部，各選尊貴者為帥（魏末復改帥為都尉），以漢人為司馬監督之（註三）。魏明帝太和五年(A.D. 231)，復置「使匈奴中郎將」一職，以并州刺史兼領（註四），晉興循之（註五）。是時，匈奴原有單于政治制度之名實均已無存，不僅王侯降同編戶，部衆例須稍納賦稅（註六），且連帶發生生活方式及意識形態的改變（註七）。

### 三、國家形式

國家形式 (form of state) 即是指一國之國體，但因「國家形式」或「國體」一

（註一）後漢書明帝紀，南匈奴傳。

（註二）單于呼厨泉之留鄴，後漢書獻帝紀與南匈奴傳，及三國志魏志武帝紀，均只謂單于來朝，曹操乃留之於鄴。但細察事實經過，或不如此單純。按三國志魏志鄧艾傳及晉書江統傳，皆明言呼厨泉之來朝，實漢所誘致。務令北狄失統，漢可從而加以抑制。

（註三）資治通鑑今注，漢紀五十九；晉書四夷傳。

（註四）三國志魏志明帝紀、田豫傳、孫禮傳、陳泰傳、梁習傳；晉書石勒傳，劉琨傳。

（註五）見晉書職官志：「護匈奴、羌、戎、蠻、夷中郎將，或領刺史，或持節為之。」

（註六）三國志魏志梁習傳記：「匈奴入居塞者，「單于恭順，名王稽願，部曲服事供職，同於編戶」；晉書劉元海載記亦云：「自漢亡以來，魏、晉代興，我單于雖虛號，無復尺土之業。自諸王侯，降同編戶。」是皆可證明原有政治制度之解體，及其部衆被納入漢人體制的情形。其次，有關納稅的記載，如晉書食貨志云：「又制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二斤。女及次丁男為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丁輸賓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入二十六文。」

（註七）如三國志魏志陳泰傳所記，「泰為并州刺史，加振武將軍。使持節護匈奴中郎將，懷柔夷民，甚有威惠。京邑貴人多寄寶貨，因泰市匈奴婢」；又如晉書王恂傳所載，「太原諸部，亦以匈奴胡入為田客，多者數千」。所謂「婢」與「田客」，似皆屬於生活方式的改變。再者，當時匈奴人的意識形態，亦深受漢人影響，如晉書劉聰載記云：「聰后呼延氏死，將納其太保劉殷女，其弟乂固諫。聰更訪之於太宰劉延年，太傅劉景。劉景等皆曰：臣常聞太保自云周劉康公之後，與聖氏本源既殊，納之為允。聰大悅。」明顯表示劉聰已深受漢人同姓不婚的氏族外婚觀念所影響。

詞過於抽象，故實際上仍得取決於具體的政治制度（註一）。其次，國家（state）一詞，或以爲係政治制度發展之較高者（註二），故使用時要求也比較嚴格。以匈奴並非簡單的部落社會，其政治制度中，確已發展出相當程度的權限劃分，固定的官位層次結構，及高度的中央集權體系，並以此對其領域內的人民行使權力。故稱之爲國家，似無不妥（註三）；且學術著作中不乏若干先例（詳下文）。惟各家對匈奴國體之解釋固未盡同，而其中又多可資商榷處。今試舉若干具有代表性的意見，予以分析和批評：

一、且人田村實造認爲匈奴王國，是部族聯合體所構成的嚴密部族制遊牧國家。其特徵是社會實行軍事體制，單于爲全國最高首長，統治各部族，主持國家祭典，並召集部族會議（一如蒙古之 kuriltai）。但此一最高權力首長，是由貴族及國中的部落首領（tribal chieftain），從特定氏族中擇立的（註四）。

二、且人護雅夫比較着重政治制度中的血緣關係。氏謂此一國家的統治階級，是由一個對外封閉的內婚集團所形成。其中的擎鞮氏即是單于名位的世襲者，且以該氏族的男子，分任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等官，駐於左右兩部。其次，單于又以統治階級中的姻族，在其直接控制之下出任骨都侯等職，並遣之至諸侯封地，以處理司法及行政事務（註五）。又認匈奴「擣犧孤塗單于」的稱號，係承受中國稱君主爲「天子」的影響。此一最高名位固由擎鞮氏人所世襲，但其繼承順序則受制於單于的遺志、母氏出身的貴賤、及氏族會議的決定承認與否。並以擎鞮氏人的出任左右王將，即是一種封建封度的形式，使被征服地區置於擎鞮氏族人之直接控制下。惟對異種之土着部落首領則假以名號，俾資籠絡，如烏桓王、義渠王、昆邪王、休屠王、及呼揭王等（註六）。

三、且人江上波夫氏，認冒頓、老上單于時，匈奴人口僅三十萬左右，由二、三

(註一) 李劍農，政治學概論，長沙商務，民28，頁180, 186。

(註二) RAIGBI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Notes and Queries on Anthropolog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1, p. 134; R.L. Beals and H. Hoijer, An Introduction to Anthropology, New York: Macmillan, 1953, p. 445.

(註三) 參看拙作「政治權威的起源發展和類型」，新時代，第五卷第十期，民54，臺北，頁31-2。

(註四) 田村實造，北アジアにおける歴史世界の形成，頁36-7，及篇末所附英文提要。

(註五) 護雅夫，「匈奴」的國家，頁20-1。

(註六) 江上波夫編，北アジア史，昭和31(1956)，東京山川社，頁32-4。

十個遊牧部落，以攢鞬氏部落為中心，構成一個部落聯盟的國家（註一）。

四、俄人勒溫及薄達波夫，認為匈奴國家之核心部份，是以單于為首，由東西兩翼二十四個部落所構成的一個軍事聯盟。並以部落之間的共同傳統，使之團結一致。但因兼併四周相鄰的部落，令置於匈奴帝國統治之下，故其外圍領域極為遼闊。像俄國考古學家在葉尼塞河（R. Yenisey）流域阿巴康（Abakan）所發現的古代遺存，勒氏等疑即李陵及其與匈奴妻子所生後裔，因受單于差遣，前往統治該地土著時所留下者。該地土著，即是日後新唐書回鶻傳所記之黠戛斯（Khyagasy）。二氏並引克斯列夫（S.V. Kiselev）的意見，認為此種由匈奴差遣代表前往邊遠地區的統治方法，不僅有助於當地社會秩序的開展，且可提携和加強當地統治集團的力量（註二）。

五、波蘭人查普力卡（M.A. Czaplicka）認單于冒頓（Mété）分其帝國為二十四部，以六王子（princes）及六行政官（administrators）治理。並且在各部之內，實行什長、百長、千長、乃至萬騎的嚴格軍事組織。此二十四部中有十九部的人民屬於突厥族的維吾兒人（Uigur）。其中的十部形成所謂 On-Uigur 聯盟；另有九部則在 On-Uigur 的北方組成 Togus-Uigur 聯盟。氏並引拉德洛夫（Radloff）的意見，以為 On-Uigur 乃是構成匈奴帝國的主要部份，甚至華語中的匈奴（Hun-nu）一詞，也是從 On-Uigur 一詞的省略 On-Ui 而來（註三）。

六、美人麥高文氏認為匈奴國家組織中具有某種封建因素，理由是二十四長雖受制於單于，但卻各為其封地的領主（lord），有權委派轄下的官吏，如千長、百長、十長、且渠、當戶、都尉之類。惟此種地方分權（decentralization）的現象，並不妨碍匈奴成為統一的國家，處於單于一人號令之下。又因無具體的名位繼承法則，故紛爭時起。其次，麥氏更以匈奴的邊遠部份，是和本土構成一大聯邦的狀態（註四）。

七、國人林旅芝氏其在「匈奴史」一書中，嘗就匈奴的國家組織作一概括性的敘述。云：

匈奴之官制頗為精密。……高級官吏為世襲，單于之承繼法是按「四角」次

（註一）江上波夫，ユラシア古代北方文化，昭和23（1948），東京山川社，頁21。

（註二）Levin and Potapov, The Peoples of Siberia, pp. 70-1, 80.

（註三）M.A. Czaplicka, The Turks of Central Asia,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18, p. 64.

（註四）McGovern, The Early Empires of Central Asia, pp. 117-9.

，間有遞補至「六角」。其國境分東西兩大區，左方王將居東，右方王將居西，左右賢王與左右谷蠡王自成政治單位，各置官吏。單于總攬全政，為最高之元首。其政治組織近似世之聯邦制，政權操於貴族之手，異姓大臣處於輔政之地位（註一）。

八、國人呂思勉氏認匈奴為一封建國家，厚於同姓而薄於異姓。以同姓居外，異姓居內；同姓主兵，異姓主刑。並引晉書劉元海載記，「宗室以親疏為等，悉封郡縣王；異姓以勳謀為差，皆封郡縣公侯」，作為元海繼續漢時匈奴封建舊制的證明（註二）。

九、國人鄭欽仁氏認為匈奴國家應有廣狹二義。廣義者是指史記匈奴傳所云：「定樓蘭、烏孫、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國，皆以為匈奴」的「匈奴遊牧帝國」；狹義者是指居於支配地位的擎鞮氏「匈奴部族」。因為此一匈奴部族勢力之逐漸擴大，故其匈奴的稱呼也被擴大採用。惟鄭氏承認，居於支配地位的「匈奴部族」，其中不止姓擎鞮的一個氏族，至少還包括須卜氏等四大「貴姓」。至於此一遊牧帝國的國家形式，則毋寧是封建的，但對少數土著部族的族長，間亦加以王號，以資羈縻。後者如烏桓王、東胡王、呼揭王等皆是。至於單于名位的繼承，鄭氏認係由龍城的「國會」所選出，惟被選者必須出自擎鞮氏（註三）。

此外，如研究中亞史的沙莫林（W. Samolin）亦嘗稱匈奴為「聯邦」（confederacy）（註四）；匈奴史家底格柔（J. J. M. De Groot）則以其分封兩翼的制度比附於漢（註五）；日人橋本增吉直以匈奴所立二十四長，乃中國封建制度的仿倣（註六）。要之，綜合上引各家之說，問題的癥結似在匈奴的國家形式究係近似「封建制」抑或「聯邦制」。作者認為以匈奴幅員之廣，兵衆之盛，簡單的以基於血緣的「封建制」，似

（註一）林旅芝，匈奴史，香港中華文化事業公司，民52，頁24-5。

（註二）呂思勉，燕石札記，頁123。

（註三）鄭欽仁，「匈奴」，新時代，第九卷第四期，民58，臺北，頁22-8。

（註四）W. Samolin, East Turkistan to the Twelfth Century, the Hague: Mouton, 1964, p.26.

（註五）J.J.M. De Groot, Die Hunnen der vorchristlichen Zeit, Berlin und Leipzig: Walter De Gruyter, 1921, SS. 51-61.

（註六）橋本增吉，「亞細亞南北兩系民族の抗争」，東洋史講座，第二卷，昭和5（1930），東京雄山閣，頁32。

不能概括全局，但亦不類所謂「聯邦」。故此一問題的解決，除了必須考慮單于名位的繼承問題外，尤應對諸侯王將、及外屬國與中央王庭之間的關係加以分析。今試分別申論如下。

### (一) 從諸侯屬國看國家形式

匈奴在分裂之前，其勢力所及的範圍，顯然可以分作兩大部份。其內圈的核心部份即是二十四長所分封的左右兩區，大體上一如史記匈奴傳所云：「諸左方王將居東方，直上谷以往者東，接穢貉、朝鮮；右方王將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月氏、氐、羌」（漢書匈奴傳上略同）。有關左右的方位問題前已論及，此處只擬討論東西兩翼內諸侯王將與中央王庭之間的政治結構。按前漢上谷，地當今察哈爾省延慶縣北（註一），位於橫亘南北之興安嶺餘脈。上文曾提及白鳥庫吉氏嘗以之爲匈奴與東胡民族之自然疆界（註二），其說似具見地。換言之，匈奴實際控制範圍，東向可及上谷附近，而爲該區綿亘南北之山脈及沙漠以與東胡諸民族阻隔。因中間不適於人類居住，故史記匈奴傳稱之爲「甌脫外奔地」（註三）。其次，甌脫棄地以西乃匈奴左方王將之實際控制領域，亦可證之於下列記載：

其明年（元狩四年，119 B.C.），票騎之出代郡二千餘里，與左王接戰，漢兵得胡首虜者七萬餘人，左王將皆遁走（漢書武帝紀、匈奴傳上；又漢書霍去病傳及史記驃騎將軍傳略同，僅謂漢軍兼自代及右北平出）。

其年（征和三年，90 B.C.），匈奴復入五原、酒泉，殺兩部都尉。於是漢遣貳師將軍出五原。……左賢王驅其人民度余吾水六、七百里，居兜銜山（漢書匈奴傳上）。

(註一) 青山定男，讀史方輿記要索引：支那歷代地名要覽，昭和8(1933)，東京開明堂。

(註二) 參看頁240註二。

(註三) 史記匈奴傳：「東胡王……西侵，與匈奴中間有奔地，莫居千餘里，各居其邊爲甌脫。東胡使使謂冒頓曰：匈奴與我界甌脫外奔地，匈奴非能至也，吾欲有之。」丁謙認「甌脫者，人不可居之地，今沙漠是也。沙漠無所產，不可以居人，猶瓶甌脫其底，不可以盛物」（匈奴傳考證）。揆諸東胡使者所言「匈奴與我界甌脫外奔地，匈奴非能至也」一節，丁謙斷其爲無人地帶，似非無見，但如丁氏就其字義，解作「猶瓶甌脫其底」，則又失之無據。又今人劉義棠氏以「甌脫」爲「中間地帶」或「中空地帶」，與突厥語文 ortra 一詞有淵源關係，或系匈奴語之音譯，原義爲「中」或「中間」之意（「甌脫考」，邊政學報，第八期，民58，臺北，頁13）。

按票騎將軍出兵之代與右北平，分別當今山西大同及熱河平泉境，正直左方王將封地。丁謙氏據此，斷言其接戰地區當在今外蒙古克魯倫河附近（註一）。至於左賢王越余吾水所避居之兜衡山，根據日人駒井義明的考證，認即克魯倫河北之額林達班嶺，而余吾水即是克魯倫河（註二）。在此一區域內活動之上述「左王」、「左王將」、及「左賢王」，皆指系出王族，列名二十四長，而受單于分封於此者，即是將此一地區置於**讎鞮**氏族人之直接控制下。

相似的情形亦見於匈奴右地，如漢書西域傳上云：

匈奴西邊日逐王，置僮僕都尉，使領西域，常居焉耆、危須、尉犁間，賦稅諸國，取富給焉。

按焉耆即今新疆焉耆，危須當古焉耆城東百里（註三）。尉犁又作尉黎，王先謙補注謂即今博斯騰湖西，焉耆西南之布古爾地。位處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之北緣，係新疆精華地區之一。匈奴狐鹿姑單于曾以其弟左賢王之子先賢擇為日逐王，分封於此（註四）。因日逐王先賢擇之具有王族世系，事極明白而肯定。以此推測，東向更近王庭的右方王將，亦應為單于所分封之近親子弟。且終匈奴分裂以前，右方王將在此地區之活動記錄，例不勝舉（註五）。總之，作者認為史記匈奴傳所載之匈奴左右兩部，似係其本土範圍，直接受制於單于所分封的近親子弟。故異種諸王存在於此一地區的可能性，相對大為減少。

上列護雅夫所列舉的「異種」諸王，如昆邪王、休屠王、呼揭王、及烏桓王；與

(註一) 丁謙，匈奴傳考證，頁63。

(註二) 駒井義明，「前漢匈奴地名略考」，史林，第十五卷第三號，昭和15(1930)，京都，頁70-2。此外，馬長壽引法蘭格洛塞(R. Grousset, L'Empires des Steppes, Chapter 1, 1939)的意見，亦以左賢王庭位於克魯倫河上游（參看馬著北狄與匈奴，民51，頁55）。

(註三) 青山定男，支那歷代地名要覽。

(註四) 參看漢書匈奴傳上，西域傳上；又王先謙補注引徐松：「匈奴傳狐鹿姑單于始以左賢王子先賢擇為日逐王，蓋置在太始(96B.C.-93B.C.)時。」作者認為匈奴王將領西域的制度，或可上溯更早。參看註五例二。

(註五) 例如元朔五年(124 B.C.)，都尉韓說從衛青出窯渾（史記衛將軍傳作窯渾，集解：在朔方），至右賢王庭（漢書衛青傳）；天漢二年(99B.C.)，匈奴賢王與貳師將軍戰於天山（漢書武帝紀，李陵傳，匈奴傳上）；元鳳二年(79B.C.)，匈奴右賢王入侵且勒、屋蘭、番和，近張掖（漢書匈奴傳）；王莽時，匈奴右伊秩訾寇西域（同上）。類似之例極多，皆匈奴右方王將活動之痕跡。

鄭欽仁氏所列舉的「土著族長」諸王，如烏桓王、丁靈王、東胡王、及呼揭王，其中的昆邪王、休屠王、甚至呼揭王三者，作者均懷疑其是匈奴的「異種」或「土著族長」，反之似皆為匈奴人，甚或系出匈奴的王族饗鞮氏，並與單于王庭保持一種直接的從屬關係，而不同於東胡王、烏桓王、丁靈王、及義渠王。作者在未說明理由之前，須先澄清所謂「異種」二字的意義。按護氏之意，既以昆邪、休屠、及呼揭三王與明顯為東胡民族之烏桓王等並列，是肯定此三者和匈奴民族「異種」，而非晉書四夷傳所言，匈奴民族本身又內分為十九種之「異種」。此一前提既經假定，作者當就此三王一一分析，探究其種屬，並及其在匈奴國家政治結構中的關係。

### (甲) 昆邪王

昆邪別作渾邪或渾耶，初見於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謂匈奴渾邪王將衆十萬降漢，漢遣霍去病迎之歸，武帝乃封為嫖陰侯。至於詳細經過，史記匈奴傳記載最詳。是傳云：

其秋（元狩二年，121 B.C.），單于怒渾邪王、休屠王，居西方，為漢所殺虜數萬人，欲召誅之。渾邪王與休屠王恐，謀降漢。漢使驃騎將軍往迎之。渾邪王殺休屠王，并將其衆降漢。凡四萬餘人，號十萬。於是漢已得渾邪王，則瀘西、北地、河西益少胡寇（漢書匈奴傳上略同）。

從以上引文分析，其中可資重視之點有二：一是渾邪降漢後，瀘西、北地、河西益少胡寇，漢且以渾邪故地分置張掖郡（註一）；二是渾邪所部人衆極多，因損失過大，恐遭單于誅殺而降漢。從第一點分析，張掖一帶是時為匈奴右地之核心部分，近右賢王庭（註二）。當時右地之極西部份尚且置於單于子弟日逐王控制下（註三），豈有任命此一河西要地為「異種」盤據之理？此可疑為「異種」者一；從第二點分析，直接受命於單于之渾邪王，不僅所部人衆極多，且轄下有裨小王、相國、都尉、及當戶等官（註四）

（註一）漢書武帝紀。

（註二）丁謙匈奴傳考證云：「衛青出高闕六、七百里，夜圍右賢王。知其時右賢王庭駐地距河套西北不遠。」按張掖、武威正直河套之西，度其地望，當近右賢王庭。其次，史記衛將軍傳載韓說出朔方之窳浑，至匈奴右賢王庭，地望與此相若。

（註三）參看頁251，註四。

（註四）參看漢書霍去病傳。

，其建制一如單于所分封的王族二十四長（A. B2 丁），此事斷非巧合。綜前所述，江上渾邪王爲匈奴「異種」之說是可疑的。反之，渾邪不僅是匈奴族，並且很可能是以攣鞮氏的血緣背景，而列名於二十四長的諸侯。

### （乙）休屠王

按漢書武帝紀記載，武帝於元狩二年（121 B.C.）以原休屠王地置武威郡。武威近張掖，就地理位置言，休屠王不應爲匈奴異種之理由，與上述渾邪王同。此外從漢書金日磾傳中，亦不難發現若干比較積極的證據。是傳云：

金日磾，字翁叔，本匈奴休屠王太子也。武帝元狩中，票騎將軍霍去病將兵擊匈奴右地，多斬首虜，獲休屠王祭天金人。其夏，票騎復西過居延，攻祁連山，大克獲。於是單于怨昆邪、休屠，居西方，多爲漢所破，召其王欲誅之。昆邪、休屠怨，謀降漢。休屠王後悔，昆邪王殺之，并將其衆降漢。漢封昆邪王爲列侯。日磾以父不降見殺，與母闕氏弟倫俱沒入官，輸黃門養馬，時年十四矣。

上文固已明言休屠王爲匈奴族人，此外尚有兩點可以積極證明休屠王並非匈奴之異種。其中之一即是和「祭天金人」有關的宗教信仰；其二是「闕氏」一詞的稱謂。

按匈奴信仰天神，故金傳贊又云「休屠作金人爲祭天主」，而漢書郊祀志下記載，「雲陽有徑路神祠祭休屠王」。所謂「徑路神」，顏注認「本匈奴之祠」。高去尋曾研究匈奴之宗教信仰，懷疑「徑路神祠祭休屠王」記載的正確性，惟對顏注卻持肯定的態度（註一）。作者以爲徑路神和休屠王之間必有某種關係，而江上波夫亦認徑路神爲匈奴民族之原始信仰（註二）。故從宗教信仰言，休屠王應非匈奴民族之「異種」。其次，關於「闕氏」一詞，王先謙漢書補注謂「匈奴（王侯）妻妾並稱闕氏」，但如和匈奴異俗，並曾一度臣服於匈奴的烏孫，史家則稱其王昆莫之妻妾爲「夫人」（註三）。故在史家看來，二者顯然有別。休屠之妻既稱「闕氏」，則證明休屠身份與匈奴諸

（註一） Kao Chü-hsün, 'The Ching Lu Shen Shrines of Han Sword Worship in Hsiung-nu Religion', Central Asia Journal, Vol. V, No. 3, 1960, p. 222.

（註二） 江上波夫，ニウラシア古代北方文化，頁271-2。

（註三） 漢書西域傳下。

侯王將無異。此從語言稱謂上言（註一），休屠應非匈奴民族之異種。後人如梁朝范雲徵古伐匈奴詩，即云「朝驅左賢陣，夜薄休屠營」（註二），直是將休屠王與二十四長之首的左賢王並列，其指休屠之爲匈奴，用意十分明顯。

如謂匈奴王族或貴姓之具有爵號者，率多冠有「左」、「右」二字，昆邪王及休屠王名號之前既未冠以左右，似係與匈奴民族異種之土著部落領袖，一如東胡王等。按此一臆測亦不可恃，因匈奴封號之不冠左右二字者，其例極多（註三）。既以冠有左右二字的二十四長而言，史記及漢書列名者僅五等十級（A.B2甲丙）。換言之，現有史料畢竟有限，尚不足以供作此種範圍廣泛的推演。反之，史記及漢書的「休屠」一詞，作者根據休屠王在匈奴右部的地理位置及發音關係，疑其與後漢書的匈奴「右部休著各胡」或「休屠各胡」有關，而晉書四夷傳更以「屠各種」列爲匈奴入塞十九種中之最豪貴者。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引錢大昕，認「休著各」胡、「休屠各」胡、及「屠各」種三者或有語音上的關係（註四）。是則休屠王不僅爲匈奴族，抑且可能爲匈奴民族中最豪貴的屠各種。

### （丙）呼揭王

「呼揭」一詞，僅兩次見於漢書匈奴傳。按護氏的認呼揭王係匈奴異種，及鄭欽仁氏的列爲土著部落領袖，或皆由於是傳謂「定烏孫、樓蘭、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國

（註一）自鳥在追溯匈奴民族之起源時，認匈奴語「闕氏」與蒙古語 *asi*（妻）及突厥語 *izî*（妻）相近，以之作爲論斷匈奴源於蒙、突、及通古斯三族的證據之一。故休屠王妻既稱「闕氏」，種屬上似亦與匈奴有關。

（註二）丁福保編，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民51，臺北世界書局，頁1058。

（註三）例如漢書匈奴傳所載握衍朐鞮單于之弟爲伊猶若王，屠耆單于之徒弟爲休匈王，封號之前均未冠有左或右字。

（註四）匈奴右部休著各胡，後漢書集解引錢大昕云：「靈帝紀作休屠各。按休屠之屠，音儲；而著亦音直慮切，譯語有輕重，其實一也。烏桓、鮮卑（傳）俱云休著屠各，此必讀范史者音著爲屠，後遂摻入正文耳。晉書匈奴傳北狄以部落爲類，其入居塞者有屠各、鮮支、寇頭、烏譚等十九種。屠各最豪貴，故得爲單于。」按後漢書烏桓傳記載張奐擊平之「休著屠各」，同書張奐作「休屠各」，知二者爲同一名稱，惟作者不同意錢氏對「休著屠各」四字的解釋。查郡國志有「休屠縣」（原匈奴休屠王地），而循吏任延傳載有雜種胡騎「休屠黃石」，故「休著屠各」、「休屠各」、或「休著各」似均可解釋爲「休屠」地方的「屠各」種胡人。其次，有以漢書霍去病傳顏師古注（認匈奴休屠王祭天金人即是佛像），及焦豫魏略西夷傳（謂哀帝元壽元年遣使大月氏王口授休屠經）中之「休屠」一詞，即佛家之「浮屠」或「佛陀」（見諸橋轍次，大漢和辭典，卷一，頁666）。作者懷疑此一說法，因霍去病收休屠王祭天金人事在前漢武帝元狩二年（前一二一），是時佛教是否已東來傳至匈奴休屠領地，實屬可疑，且其與「休屠經」之間亦缺乏可靠的聯繫。

，皆以爲匈奴」的一段記載。考呼揭位在烏孫之北（註一），其爲匈奴之異域自不待言，但同傳所提到的呼揭王是否係與匈奴異種之土著領袖，抑或匈奴人分封於呼揭國者，則仍是疑問。按同傳記載五單于爭立之經過中有云：

是時西方呼揭王來，與唯犁當戶謀，共讒右賢王，言欲自立爲烏藉單于。屠耆王殺右賢王父子，後知其冤，復殺唯犁當戶。於是呼揭王恐，遂畔去，自立爲呼揭單于。

就此一簡單敘述，實無法判斷該呼揭王究係匈奴族，抑或與匈奴異種之土著族長。甚至不能推測出此一呼揭王和前引冒頓所定呼揭國之間的關係。既如假定其確是該呼揭國之王，但揆諸匈奴曾使降者長水胡人衛律爲丁靈王，及漢人盧綰爲東胡王的史實（註二），亦不能斷其必爲呼揭國之土著領袖。至於此一呼揭王的族屬究竟如何，在無相當證據之前，作者未敢判斷。

綜合以上的分析，作者認爲昆邪王及休屠王，甚至包括呼揭王，似非與匈奴異種，故不可和東胡王、烏桓王、丁靈王、及義渠王等並列。其中昆邪王及休屠王二者和單于王庭的政治關係，或如二十四長，係因具有王族血緣背景而接受分封，共同構成匈奴國家堅強之內圈領域。居於此一領域內的左右王將，雖可沿其封地部落酋長之遺，委以裨王、相、都尉、且渠、當戶之屬，使爲弼輔，但就其地方政治結構而言，毋寧是以千長、百長、什長爲骨幹的軍事化組織，而諸侯本身則兼爲封地之民政及軍事首長，直接命於單于。

如就此一內圈領域來觀察匈奴之國家形式，似難稱之爲「聯邦」，因「聯邦」之要件是「二元政府」（dual government），即中央與地方平等的立於同一最高主權（sovereignty）之下（註三）。稱之爲單一的封建制國家似較妥當，蓋取「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註四）之義，惟宜留意下列各點：

（註一）青山定男，支那歷代地名要覽。

（註二）衛律，父本長水胡人，律生長漢。既降匈奴，使爲丁靈王（參看漢書李陵傳）；盧綰，豐人，與高祖同里，封燕王。後將其衆亡入匈奴，使爲東胡王（參看史記及漢書盧綰傳）。二者皆非所王之地的土著領袖。

（註三）李劍農，政治學概論，頁275。

（註四）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一) 匈奴並無像我國古代封建時代的宗法制度，故其政權 (polity) 中無固定不變的世襲階級。因單于名位的繼承非必傳嫡長，而是由血緣、官階、年齡、品德、甚至母氏出身貴賤等一套複雜因素所決定 (註一)。影響所及，儘管血緣上接近封閉的統治階級獨佔大權，並且官階制度 (hierarchy) 中的結構層次固定不變，但人物的升遷或貶抑卻變化無常 (註二)。換言之，諸侯王將與其封地，並無永久性的固定關係。即以史記匈奴傳「其大臣皆世官」一語而言，雖具有某種程度的真實性 (註三)，但例外亦多，蓋中央王庭往往出而干涉諸侯繼承人之世襲權利 (註四)。

(二) 匈奴封建制度中政治功能的分劃究竟如何，因史料限制，實難詳細討論。如以有限的史料分析，作為國家最高首領的單于，不僅掌握着全國政治、軍事、及經濟大權，並且也在宗教生活中扮演着極重要的角色 (詳下文)。惟裁判權似交付與異姓大臣，史記及漢書匈奴傳所載「左右骨都侯輔政」固已言之於先，而後漢書南匈奴傳更以「異姓有呼衍氏、須卜氏、丘林氏、蘭氏，四姓為國中名族，……主斷獄聽訟，當決輕重，口白單于」記之於後，似皆有所依據。有關中央王庭在政治上的功能分劃，所知僅止於此。或正反映着當時的實際情形，蓋政治制度中缺少分工、或分工不

(註一) 參看拙作匈奴社會組織的初步研究，第二章。

(註二) 每當新單于即位時，諸侯王將循例皆依次遞升。如禦鹿姑單于立，以弟左大將升為左賢王，使為儲副；復株黎若鞮單于立，以長弟且麋胥為左賢王，二弟且莫車為左谷蠡王，三弟囊知牙斯為右賢王；且麋胥立，升且莫車為左賢王、升囊知牙斯為左谷蠡王；且莫車立，再升囊知牙斯為左賢王 (以上參看漢書匈奴傳)；單于宣立，以弟安國為左賢王，侄師子為左谷蠡王；單于安國立，升師子為左賢王 (以上參看後漢書南匈奴傳)。亦有應升遷而反遭貶抑者，如單于興立，其弟伊屠知牙師應升任左賢王，因興欲另傳他人，乃黜殺之 (參看漢書匈奴傳下及後漢書南匈奴傳)。又參看，註四。

(註三) 兹略舉數例，作為史記匈奴傳「其大臣皆世官」一語的證明：

(一) 左大且渠 (顓渠闕氏之父) → 左大且渠都隆奇 (顓渠闕氏之兄)

(二) 左輿鞬王 (父) → 左輿鞬王 (子)

(以上參看漢書匈奴傳上)；

(三) 骨都侯須卜當 (天鳳二年，A.D. 15，王莽封為後安公) …… → 須卜骨都侯某 (歿於中平六年，A.D. 189)。

(以上參看漢書匈奴傳下及後漢書南匈奴傳)。

(註四) 如禦鹿姑單于在位時，其弟左賢王死，子先賢撣不得代，被貶為日逐王；又如左輿鞬王死，其子不得代，禦鹿姑單于自立其小子為輿鞬王，留庭。輿鞬貴人不服，共立故輿鞬王子為王，東徙 (均見漢書匈奴傳上)。參看註二。

够精密，亦即是封建制度成立的要件（註一）。反之，如中央王庭分工精密，則具有地方分權性（decentralization）的封建制度當無由發生。

（三）單于與諸侯在權利上的劃分，除本文第二章第三節中所述，諸侯各立號曰萬騎，轄有千長、百長、什長，並仿中央王制，各置裨王、相、都尉、且渠、當戶等官以外，史記匈奴傳的另一段記載中，暗示地方分權或尚包括裁判權。是傳云：

其法，拔刃尺者死，坐盜者沒入其家。其罪小者軋，大者死。獄久者不過十日，一國之囚，不過數人（漢書匈奴傳上略同）。

所記法簡而刑重的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措施，似很符合匈奴貴壯賤老，以戰鬪爲生計的倫理觀，以使法律和軍事化的社會組織緊相配合（註二）。惟所記「一國之囚，不過數人」一節，以匈奴幅員之廣，人衆之盛（註三），即令流動性遊牧社會有斷獄迅速的必要，但一國之囚，當亦不止數人。然則所記「不過數人」的根據何在？細察其上下文意，作者認爲此數似僅指中央王畿之地，經由單于近臣骨都侯所審理者，而諸侯領地則由領主權宜行使裁判權。反之，果全國之囚均集中王庭審判，恐非左右骨都侯或少數貴姓所能勝任。又上引護雅夫氏所謂單于遣骨都侯至每一封地處理司法事務之說，似亦不可能。蓋匈奴早期建制，左右骨都侯應爲單于近臣，此點作者已於第二章第三節中申論，此處不再贅述。

匈奴之外圈領域較不固定，叛服無常，端賴匈奴國勢之強弱而定。其與匈奴王庭所構成的政治關係，非若內圈諸侯之基於血緣紐帶，因血緣網絡（context）畢竟範圍有限，不足以適應當時情勢的發展。但如上引麥高文氏所謂的「聯邦」、或勒溫氏所謂由單于派遣代表前往監督藩屬的統治集團，似僅能說明部份事實。反之，匈奴外圈屬國，甚與匈奴單于王庭之間的關係，似有多種形式。作者根據此類屬國的王號，察其種屬，及其與匈奴王庭之間的政治關係，使分爲下列三類：

（註一） Gould and Kolb, A Dictionar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註二） 人類學家羅維（R. H. Lowie）認爲，在土著部族之中，傳統的法律必與已被公所接受的倫理原則相一致（Soci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Rinehart, 1953, p. 159）；人類學家賀貝爾（E. Adamson Hoebel）亦以原始法律，爲形成（shaping）和維繫文化的工具（Man in the Primitive World, New York: McGraw-Hill, 1958, p. 482）。二氏的說法，似均可證之於匈奴社會。

（註三） 參看拙作匈奴社會組織的初步研究，第四章。

(甲) 有地域性土著領袖，政治上羈事匈奴，但仍保有相當主權者。如漢書西域傳上所記，「匈奴西邊日逐王，置僮僕都尉，使領西域（諸國）」，即是所指。此類屬國為數最多，除西域諸國外，東方的烏桓亦屬此一類型。茲試舉數例如下：

烏孫：一度完全臣服於匈奴，強大後掙脫其控制，僅東向羈事之，不願再往朝會  
(參看漢書西域傳下，匈奴傳上)。

車師：地節二年(67 B.C.)，西域城郭共擊車師國，擄其王及民衆而去。匈奴衍鞮單于復立原車師國王之弟兜莫為車師王，領其餘民東徙，使羈屬匈奴  
(漢書匈奴傳上)。

樓蘭：先，冒頓單于定樓蘭、烏孫、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國，皆以為匈奴。元封三年(109 B.C.)，樓蘭為趙破奴所擊，降漢。匈奴再敗之，於是樓蘭遣一子質匈奴，一子質漢，同時羈事二國。但自征和元年(92 B.C.)以後，樓蘭復傾向匈奴。元鳳四年(77 B.C.)，昭帝以其數度遮殺漢使，乃遣傅介子往刺其王，並代以親漢之尉屠耆，更其國名為鄯善（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霍去病傳，匈奴傳；漢書西域傳上)。

康居：東向羈事匈奴，漢書西域傳顏注：「為匈奴所羈牽也。」

蒲類：漢宣帝時曾遣蒲類將軍出塞，西擊蒲類澤，得單于使者蒲陰王。王先謙漢書補注引徐松，認蒲陰在蒲類之陰，蒲陰王即蒲類王。又宣帝地節二年(68 B.C.)，車師王與貴人議擊匈奴邊國小蒲類，以取信於漢。徐松以「小國」即匈奴「裨小王之國」，「裨小王亦稱諸侯」，並引漢書匈奴傳所載「匈奴西邊諸侯」一語為證。又元帝時，有匈奴所屬東蒲類王茲力支將衆降漢（參看漢書匈奴傳上、西域傳下）。作者認為蒲類、蒲類澤、小蒲類、東蒲類、及蒲陰等名稱，地理上或有所關連，但「小國」應非徐松所說，即是「裨小王之國」，亦即是「匈奴西邊諸侯」。蓋「裨小王」係匈奴左右諸侯轄下官吏，說已見前，此處不贅。

以上諸國係位於匈奴之西方者。

烏桓：東方烏桓，自為匈奴冒頓單于所破後，勢遂孤弱，常臣服匈奴。武帝時遣票騎將軍霍去病擊破匈奴左地，因徙烏桓於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等

郡之外，使察匈奴動靜。昭帝時復破烏桓。宣帝五鳳二年（56B.C.），匈奴烏桓屠驁單于子左大將軍率衆降，漢封爲信成侯。從稱號分析，「屠驁單于」似係烏桓土著領袖，但因以匈奴爲宗主，模仿匈奴制度，故有「單于」及「左大將軍」等名號。蓋匈奴單于自認係「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單于者，廣大之貌也」（註一），豈能有二主之理？宣帝時烏桓雖稍內服於漢，但及王莽當政，匈奴又誘致其豪帥，使羈屬之（參看漢書功臣表，匈奴傳上）。

（乙）有屬國領袖雖爲匈奴人，但並非系出王族饗鞮氏而接受分封者。如前引漢書李陵傳所載之衛律，父本長水胡人（註二），降匈奴後受封爲丁靈王。顏注：「丁靈，胡之別種也。立爲王主其人也。」

（丙）有漢人投降匈奴後，接受單于分封者。如上舉前漢燕王盧綰，亡入匈奴後受封爲東胡王，其子盧它之襲東胡王位，至景帝時歸漢；又如李陵降匈奴後，且鞮侯單于以女妻之，封爲右校王（新唐書回鶻傳作右賢王，與漢書李陵傳之右校王迥異。如係右賢王，應列二十四長之第三級）。其與胡女所生之子封烏藉都尉（按大都尉屬於二十四長之第九或十級），惟父子二人之封地均不詳（註三）。新唐書回鶻傳以黠戛斯卽漢時堅昆，其人黑瞳者自稱係李陵後裔。上引葉尼塞河阿巴康地方所發現之漢代遺物，勒溫等疑卽李陵及其後人封地之所在（註四）。

綜合上述匈奴國家之外圍領域，其最大特徵有三：

（一）就血緣因素而言，匈奴國家之外圍屬國諸王，或爲土著族長、或爲漢之降者、或爲單于外戚、或雖爲匈奴族，但並非出自王族饗鞮氏者，故與內圈領域之左右諸侯王將，率皆爲王族近親子弟者不同。

（二）就政治結構言，外圍屬國非如內圈諸侯之直接受命於單于，而多是間接與

（註一）漢書匈奴傳上：「單于姓饗鞮氏，其國稱之曰擣犧孤塗單于。匈奴謂天爲『擣犧』，謂子爲『孤塗』。單于者，廣大之貌也，言其象天，單于然也。」

（註二）長水，地當今陝西省藍田縣西北（參看青山定男，支那歷代地名要覽）。按衛律父本長水胡人，以方位推測，或爲已漢化之匈奴人。

（註三）參看漢書功臣表、盧綰傳、李陵傳、匈奴傳；新唐書回鶻傳。

（註四）Levin and Potapov, The Peoples of Siberia, p. 70.

單于王庭發生聯繫。漢書西域傳上記載，「匈奴西邊日逐王，置僮僕都尉，使領西域」諸國，即是最好說明。

(三) 最重要者即是此類外圍屬國轄下人民，似皆非匈奴族。上舉東胡、烏桓（註一）、堅昆（註二）、及「西域諸國大率皆土著」（註三）者固不必論，即以顏注所謂「胡之別種」的丁靈（或丁零、丁令），近代學人亦認其與匈奴種屬相異（註四）。因此，表現於政治結構上，外圍屬國似不若內圈諸侯之穩定和團結。例如漢書西域傳上有「去胡來王」，顏注認即「言去離胡、我來附漢也」；再如同傳記載甚多西域小國置有「擊胡官」，王先謙補注引徐松，謂是近匈奴之國，用以防備匈奴者。鄯善（樓蘭）、焉耆、疏勒、龜茲、危須皆是，其中鄯善、危須、及焉耆，一度完全為匈奴所臣服，後又掙脫（註五），故有此類官職的設置，上述匈奴外圍諸國，可稱之為匈奴「藩屬」，雖間或因權宜之計與匈奴本部結成軍事聯盟，但不能據此以稱匈奴之國家形式為「聯邦」。

以上匈奴外圍屬國及其與匈奴的政治關係之分析，大抵係冒頓之後（209 B.C.），至漢宣帝本始三年（71 B.C.）以前的情形。以匈奴連年與漢頽頑，加上本始三年的大風雪，丁靈、烏桓、烏孫乘勢夾攻，匈奴遂大虛弱，故史稱「諸國羈屬者皆瓦解」（註六）。匈奴之勢，從茲一蹶不振。迄南北匈奴分裂（A.D. 48），情勢又一變，單于政治制度已失其功能，並逐漸接受漢化，詳情已見第三章第四節。

(註一) 目人白鳥庫吉雖駁斥東胡及烏桓即通古斯族（Tungus）之說，並以之與匈奴並列為蒙古種之一族（東胡民族考，頁18,20），但接受前說者仍多（參看林惠祥，中國民族史，民25，上海商務，第七章；劉師培，中國民族志，民51，臺北中國民族學會，葉14下；周昆田，中國邊疆民族簡史，民50，臺北臺灣書店，頁6-7）。本文以東胡及烏桓與匈奴列為不同民族係從文化着眼。

(註二) 新唐書回鶻傳：「黠戛斯，古堅昆國也。……人皆長大，赤髮、皙面、綠瞳，以黑髮為不祥……。」林惠祥氏據此推測古堅昆係白種（高加索種）（中國民族史，頁306-7）。

(註三) 漢書西域傳上：「西域諸國大率皆土著。」顏注：「言著土地而有常居，不隨畜牧移徙也。」故至少在文化上和匈奴不同，似可列為不同民族。

(註四) 例如白鳥庫吉認丁靈為突厥種，匈奴為蒙古種（白鳥庫吉著，何健民譯，匈奴民族考，民25，上海中華書局，頁六）；又參看本頁註一。

(註五) 參看漢書匈奴傳上，西域傳上。

(註六) 漢書匈奴傳上。

## (二) 從領袖制度看國家形式

史家有關匈奴單于的領袖制度，論說最為紛歧。除襲承或選舉之說外，甚至有忽視初民社會特性，認單于名位無一定之繼承法則者（註一）。本節主旨，在對襲承或選舉問題作一較澈底之分析，從而以之推斷匈奴的國家形式。

自秦二世元年（209 B.C.）冒頓單于弑父自立，迄後漢獻帝建安二十一年（A.D. 216）單于呼厨泉留鄴止，單于之有名號可考者，計共五十六人（註二），其中除一人系出貴姓須卜氏而非王族攢鞮氏外（註三），實得五十五人。今試就其立位經過，一一詳為分析，按個別情形分為襲立、自立、擁立、及議立四個標準（註四），並臚列其人數如下：

襲立	33 (人)
自立	9
擁立	9
議立	2
不明	2

其中可資田村氏用作「單于係由全國部族族長及貴人會議，從特定的氏族中所擇立」（註五）的實例，主要為「議立」一項的兩個個案。其一出自史記匈奴傳，云：

兒單于立三歲而死，子年少，匈奴乃立其季父，烏維單于弟，右賢王駟黎湖，是歲太初三年（102B.C.）也。（漢書匈奴傳略同）

又後漢書南匈奴傳云：

南匈奴酈落尸逐鞮單于比者，呼韓邪單于之孫，烏珠留若鞮單于之子也。自呼韓邪後諸子以次立，至比季父單于輿時，以比為右薁鞬日逐王，部領南邊

（註一） McGovern, The Early Empires of Central Asia, p. 106.

（註二） 不包括兩起僭代單于位者，及王莽所立匈奴各部十五單于。

（註三） 單于須卜骨都侯（AD. 188-9?），係出身貴姓須卜氏者（後漢書南匈奴傳）。

（註四） 此處所稱「襲立」，是指循例預立儲副（即左賢王），或雖無立儲記載，但其繼承關係順遂者；「擁立」是指當事人非出於本身意志，亦無繼承權利，而為少數人擁戴為單于者；「自立」是指當事人並無繼承權利，而自命為單于者；「議立」是由貴人會議所擇立者。

（註五） 田村實造，北アジアにおける歴史世界の形成，頁25，及篇末所附英文提要。

及烏桓。……初，單于弟右谷蠡王伊屠知牙師以次，當左賢王，左賢王卽是單于儲副，單于欲傳其子，遂殺知牙師。……比見知牙師被誅，出怨言曰：「以兄弟言之，左谷蠡王次，當立；以予言之，我前單于長子，我當立。」遂內懷猜懼，庭會稀闊。單于疑之，乃遣兩骨都侯監領比所部兵。……會五月龍祠，因白單于，言薁鞬日逐夙來欲爲不善，若不誅，且亂國。時比弟漸將王在單于帳下，聞之馳以報比。比懼，遂斂南邊八郡衆四、五萬人，待兩骨都侯還，欲殺之。骨都侯且到，知其謀，皆輕騎亡去以告單于。單于遣萬騎擊之，見比衆盛，不敢進而還。（光武建武）二十四年（A.D.48）春，八部大人共議立比爲呼韓邪單于。以其大父嘗依漢得安，故欲襲其號。

上舉兩例，以第二例內容最爲具體，但事情的發生，顯然係在特殊情況之下，故不能視作常規，遽爾斷定單于名位的繼承是由各部大人共議擇立，乃致於抹煞絕大多數單于均是襲承的個案（55例中佔33例）。至於第一例，其中雖可含有「議立」或「擇立」之意，但係因預定的繼承人年少，故有「匈奴乃立其季父」之舉。要之，二例皆不得視作常規。

其次，根據史籍記載，「貴人」、「大人」、或「諸王」之干入單于名位繼承事件者，尚有下例數起：

- (一) 初，且鞮侯兩子，長爲左賢王，次爲左大將。（且鞮侯）單于病且死，言立左賢王。左賢王未至，貴人以爲有病，更立左大將爲單于，左賢王聞之不敢進，左大將使人召左賢王而讓位焉（漢書匈奴傳上）。
- (二) （狐鹿姑）單于病且死，謂諸貴人，我子少不能治國，立弟右谷蠡王。及單于死，衛律等與顓渠闕氏謀，匿單于死，詐搔單于令，與貴人飲盟，更立子右谷蠡王爲壘衍鞮單于，是歲始元二年（84 B.C.）也（同上）。
- (三) 虛閻權渠單于立九年死。自始立而黜顓渠闕氏，顓渠闕氏卽與右賢王私通。右賢王會龍城而去，顓渠闕氏語以單于病甚，且勿遠。後數日，單于死，郝宿王刑未央召諸王未至，顓渠闕氏與其弟左大且渠都隆奇謀立右賢王屠耆堂爲握衍朐鞮單于（同上）。

上舉三例，均不能證明由貴人會議「擇立」嗣君。反之，一、二兩例事實上說明單于

已預立儲副；第三例似係在緊急狀況下召集諸王以決定繼承人，但亦未能實現。關於單于名位的繼承，看似混亂，實則自有其襲承法則在。其中情形，作者已另文討論（註一），此處不再重複。其次，從情理衡量當時的客觀情勢，由大人或貴人會議擇立新單于似有若干困難，理由如下：

一、以匈奴幅員之廣，及當時交通之不易，臨時須召集各部大人或貴人集會固無可能，而每年例行之龍城會議似亦無此一權責（詳下文）。

二、單于不僅出身擎鞮氏，似且有一定範圍之世系羣（lineage group），故血緣觀念極嚴（註二）。跡象顯示，該世系羣保持此一名位惟恐不及，豈有以擇立嗣君之權授予各部大人甚或異姓貴人，形成太阿倒持之理？

或有以匈奴龍城之會，一如蒙古民族之 Khuriltai，具有選舉嗣君功能者。且人箭內瓦雖認 Khuriltai 之俗可以上溯至匈奴的龍城之會，但並不能確定後者有擇立嗣君之例（註三）。作者固不否認在非常情況下，有大人或貴人對繼嗣問題的干入，但亦不認為龍城之會具有建構化擇立嗣君之權。例如史記匈奴傳云：

歲正月，諸長小會單于庭祠。五月大會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馬肥，大會蹠林，課校人畜計（漢書匈奴傳上略同）。

又如後漢書南匈奴傳云：

匈奴歲有三龍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南單于既內附，兼祠漢帝。因會諸部議國事，走馬及駱駘爲樂。

從以上引文分析，集會期中主要的活動有四：

- 一、祭祀先祖及天地鬼神；
- 二、核算人畜數字；
- 三、會集各部大人議論國事；
- 四、走馬及駱駘爲樂。

其中第一項是藉宗教信仰來加強共同傳統，及第四項以娛樂溝通部落之間的情感，目

（註一） 見拙作匈奴社會組織的初步研究，第二章。

（註二） 同上。

（註三） 箭內瓦，蒙古史研究，昭和5（1930），東京刀江畫院，頁367。

的均在團結全民。至於第二項的計算人畜數字，似具有經濟上的意義，可能用作諸侯向單于王庭貢獻的標準。又如此類集會具有擇立嗣君之權，是必包括在第三項「會諸部議國事」之中，但史籍中並無龍城之會曾擇立嗣君的記載。

綜合以上的分析，就單于名位的繼承關係而言，得知主要是基於血緣因素的世襲制度，而不是操於各部大人之議立或選舉。換言之，中央王庭似具有超然的權威，而非受制於代表地方的左右諸侯。因此，以領袖制度觀察匈奴之國家形式，就其本土而言，似接近於多少具有地方分權的封建體制。

#### 四、結論

總結本文的研究，作者認為匈奴政治制度似具有下列的特徵：

一、由一對互為婚姻的半部族 (moities) 所構成的兩部組織，實際上享有全部統治權力。其中世襲單于各位的一方，以近親子弟分封本土二十四部，形成堅實的內圈領域；列為「貴姓」的一方，除和單于所屬半部族常相婚姻之外，政治上則居於留庭輔政，不別統部落的從屬地位。

二、理想的政治結構構式與實際者常有距離。雖單于族一方每於形勢變動時予以適當調整，務使其接近理想，但因時勢遷移，權力結構的改變在所難免，其中最顯著者即為貴姓權力的擴張，如後期骨都侯不只留庭輔政，且有領兵屯駐外地的實例。即貴姓集團之內也有權力的消長，像後期的呼延（衍）氏已逐漸取代前期須卜氏的世為輔相地位。

四、有關單于族自左賢王以下的二十四長官號及官等，作者根據各書的不同記載，重加考訂。發現前四等官號，似以後漢晝南匈奴傳所記「四角」之官等次序最為接近事實。此點因涉及單于名位繼承人的順序，故有特別指明的必要。

四、關於匈奴的左右兩分官制，我國史籍皆以匈奴尊左抑右，且以左方王將居東方，右方王將居西方。惟作者據史記匈奴傳「其坐長左而北鄉」一語，及其拜日之宗教習俗，認匈奴風俗可能是北向尚東。對面北之俗的匈奴而言，東即是右，但對面南的中國人而言，東即是左。按言之，史籍中的左或右，似係中國史家客觀的左或右。其次，作者以匈奴的左右二分官制，與古代相關文化交互比較，懷疑其源於中國之

說。

五、出身單于族的地方諸侯，似各沿部落酋長之遺，仿單于王庭之制，於其領地內設置裨小王、相、都尉、當戶、且渠之屬，以爲弼輔。又以『騎』爲單位，由什長、百長、千長構成地方基層組織，務期軍事與民政結合爲一，從而配合其遊牧社會的機動性。

六、匈奴外圍屬國諸王多係地域土著領袖，間或亦有漢之降人、單于外戚、及雖爲匈奴人，但非系出王族或貴姓而接受分封者。此類外圍屬國除所轄部民多非匈奴族以外，並且在政治結構上，與單于王庭之間具有多種形式的關係，且多屬間接者。反之，本土諸侯似皆爲單于近親子弟，並直接受命於單于，故較外圍屬國穩定而團結。

七、作者分析單于王庭與地方王將之間的關係，發現二者並非在同一最高主權之下，居於對等的法定地位，而僅是一種片面的從屬關係。再以單于名位的繼承而言，絕大多數的個案皆是基於血緣因素的世襲制度，而不是所謂由代表諸侯的大人或貴人會議擇立嗣君。因此，以之推測匈奴本土的國家形式，似接近於單一的、多少具有地方分權性的封建體制。

本論文寫作期間，承 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又蒙 芮逸夫師及高去尋  
師指導，謹此一併致謝。

## 中日文參考書目

丁福保（清）編

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民51，臺北世界書局。

丁謙（清）

「匈奴傳考證」，蓬萊軒地理叢書，臺北正中書局據民國四年浙江圖書館校刊本影印。

王先謙（清）

前漢書補注，光緒26(1900)，虛受堂刻本。

後漢書集解，民48，長沙新刻本。

王國維

「匈奴相邦印跋」，王觀堂先生全集，冊三，民57，臺北文華出版公司。

孔安國（漢）傳，孔穎達（唐）等疏，阮元（清）校勘。

尚書正義，民48，臺北啓明書店據粹芬閣藏版印行。

方壯獻譯，白鳥庫吉（日）著

東胡民族考，民23，上海商務印書館。

內田吟風（日）

「後漢末期匈奴より五胡亂勃發に至る匈奴五部の状勢」，史林，昭和9(1934)，第十九卷第三號，京都。

司馬遷（漢）

史記，民50，臺灣開明書店據殿版二十四史縮印本。

司馬光（宋）撰，李宗侗等校註

資治通鑑今註，民55，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永瑢（清）

歷代職官表，叢書集成初編，民25，上海商務印書館。

左丘明？（周）撰，杜預（晉）注，孔穎達（唐）正義，阮元（清）校勘

春秋左傳正義，民48，臺北啓明書店據粹芬閣藏版印行。

田村實造（日）

「北アジアにおける歴史世界の形成」，東方文化講座第十輯，ハーバード・燕京・同志社，昭和31(1956)，東京。

江上波夫（日）編

ユウラシア古代北方文化，昭和23(1948)，東京山川社。

北アジア史，昭和31(1956)，東京山川社。

呂思勉

燕石札記，民26，上海商務印書館。

呂叔湘譯，R.H. Lowie 著

初民社會，民24，上海商務印書館。

李劍農

政治學概論，民28，長沙商務印書館。

何健民譯，白鳥庫吉（日）著

匈奴民族考，民25，上海中華書局。

房喬（唐）等

賈書，民50，臺灣開明書店據殿版二十四縮印本。

林旅芝

匈奴史，民52，香港中華文化事業公司。

林惠祥

中國民族史，民25，上海商務印書館。

青山定男（日）

讀史方輿紀要索引：支那歷代地名要覽，昭和8(1933)，東京開明堂。

周昆田

中國邊疆民族簡史，民50，臺北臺灣書店。

范曄（劉宋）

後漢書，民50，臺灣開明書店據殿版二十四史縮印本。

洪鈞（清）

例奴政治制度的研究

元史譯文證補，叢書集成初編，民25，上海商務印書館。

班固（漢）

漢書，民50，臺灣開明書店據殿版二十四史縮印本。

馬長壽

北狄與匈奴，民51。

梁玉繩（清）

史記志疑，叢書集成初編，民25，上海商務印書館。

陳壽（晉）

三國志，民50，臺灣開明書店據殿版二十四史縮印本。

黃靜淵譯，E.H. Parker 著

韃靼千年史，民55，臺北商務印書館。

諸橋轍次（日）

大漢和辭典。

管仲（周）

管子，四部備要子部，民25，上海中華書局據明吳郡趙氏本校刊。

齊思和

「匈牙利哈瑪塔 (Jean Harmatta) 教授關於『阿提拉時期匈人社會』的論文」，  
歷史研究，民47，第一期。

歐陽修（宋）等

新唐書，民50，臺灣開明書店據殿版二十四史縮印本。

鄭欽仁

「匈奴」，新時代，第九卷第四期，民58，臺北。

劉師培

中國民族志，民51，臺北中國民族學會。

劉義棠

「甌脫考」，邊政學報，第八期，民58，臺北。

箭內瓦（日）

蒙古史研究，昭和5（1930），東京刀江書院。

駒井義明（日）

「前漢匈奴地名略考」，史林，第十五卷第三號，昭和5（1930），京都。

錢穆

史記地名考，民51，香港太平書店。

橋本增吉（日）

「亞細亞南北兩系民族の抗爭」，東洋史講座，第三卷，昭和5（1930），東京雄山閣。

謝劍

「政治權威的起源發展和類型」，新時代，第五卷第十期，民54，臺北。

「匈奴社會組織的初步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下冊，民58，臺北。

瀧川資言（日）

史記會注考證，民54，臺北藝文印書館。

護雅夫（日）

「『匈奴』の國家」，史學雜誌，第五十九編第五號，昭和25（1950），東京。

## 西文參考書目

Altheim, F.

1959-62, *Geschichte der Hunnen*,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Beals, R.L. and Hoijer, H.

1953, *An Introduction to Anthropology*, New York: Macmillan.

Brion, M.

1929, *Attila: The Scourge of God*, New York: R.M. McBride.

Czaplicka, M.A.

1918, *The Turks of Central Asia*,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De Groot, J.J.M.

1921, *Die Hunnen der vorchristlichen Zeit*, Berlin und Leipzig: Walter De Gruyter.

Gould, J. and Kolb, W.L.

1964, *A Dictionar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Taipei: Hsin Yeh Press.

Hoebel, E.A.

1958, *Man in the Primitive World*, New York: McGraw-Hill.

Kao, Chü-hsün

1960, 'The Ching Lu Shen Shrines of Han Sword Worship in Hsiung-nu Religion', *Central Asia Journal*, Vol. V, No. 3.

Levin M.G. and Potapov, L.P.

1956, *The Peoples of Siberia*, ed. by Stephen Dun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owie, R.H.

1953, *Soci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Rinehart.

Maenchen-Helfen, O.

1961, 'Archaistic Names of the Hsiung-nu', *Central Asia Journal*, Vol. VI,

No. 4.

Maine, H.S.

1906, Ancient Law, London: John Murray.

McGovern, W.M.

1939, The Early Empires of Central Asia,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Murdock, G.P.

1949,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Macmillan.

Royal Anthnopal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RAIGBI)

1951, Notes and Queries on Anthropolog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Samolin, W.

1964, East Turkistan to the Twelfth Century, the Hague: Mouton.

# A STUDY OF THE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THE HSIUNG-NU

## (A SUMMARY)

Jiann HSIEH

This paper is an attempt to analyze the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the Hsiung-nu from the viewpoint both of their kinship and their territorial factors. The following are the major findings of this study:

1. The highest political power was in the hands of two intermarrying moieties. One of the moieties was the royal clan of the Shan-yu, and the other the aristocratic group that was in support of the regime.
2. There was a constant gap between the ideal pattern of political structure and the actual behavior of the political authorities. Although rearrangement of power was usually made within this dual organization in times of critical situations, usurpation and shift of power were still unavoidable.
3. The Hsiung-nu territory included two categories, namely, the inner Hsiung-nu or Hsiung-nu proper and the outer dependencies. The former was composed of a number of vassals, who organized their populace into combat units based on a decimal system, under direct control of the Shan-yn, while the latter comprised a number of chieftains under indirect control of the Shan-yu who assumed suzerainty over them.
4. By an analysis of the titles of the vassals and of the chieftains as well as the rules of succession to the Shan-yu throne, Hsiung-nu seems to be a kingdom with its power laid rather on a less centralized administration than on an authority-divided system among the vassals and the local chiefdoms. In other words, the Hsiung-nu political system is feudalistic instead confederationistic in nature.